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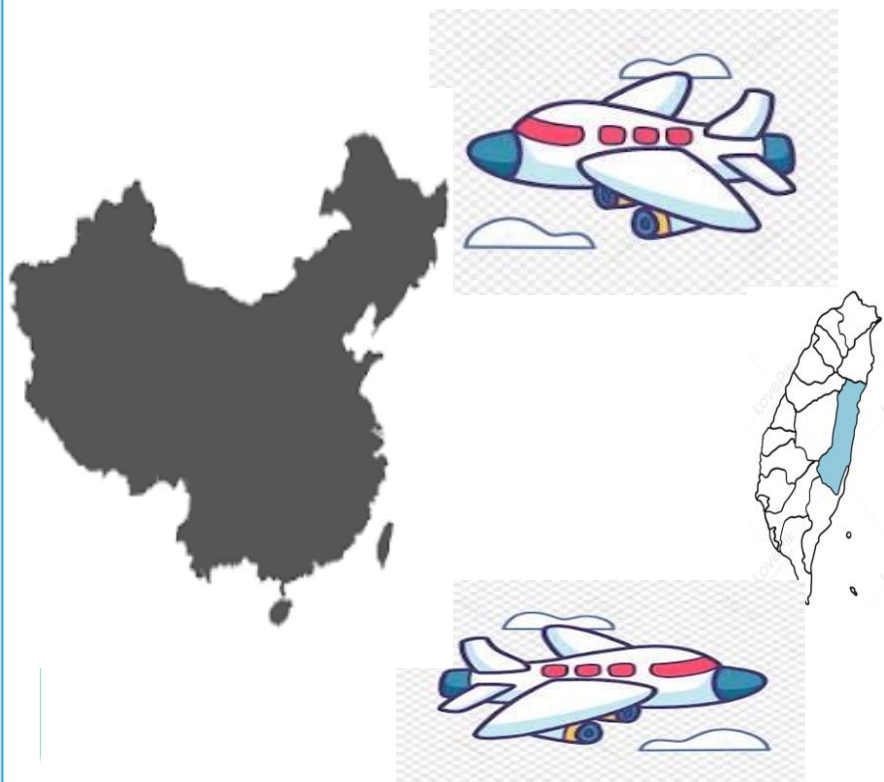
公務員赴陸宣導

113年3月

公務人員赴大陸篇



簡任11職等的小光110年規劃分別去港、澳及大陸，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甚麼事情？



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

港、澳地區**不需要**申報。
大陸地區**(含轉機)需要**申報。

可從事之活動？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探親、探病。
- 奔喪。
- 觀光。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2. 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公務人員赴大陸篇-應行注意事項

赴大陸地區前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

由人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貼心提醒：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身分	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	審核流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職未滿3年之人員)、縣(市)長	7個工作日前	審查會(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	網路申辦→審查會→許可
簡任11職等以上事務官	2個工作日前	內政部	網路申辦→內政部→許可
簡任10職等以下事務官	-	本機關	核准(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

返臺後

事由類別	應填送表件	期限	報送單位
不論任何事由(含公假、自行請假)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本機關(政風單位)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含公假、自行請假)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返臺後1個月內	函送大陸委員會
因公出國	因公出國報告	返臺後3個月內	本機關(秘書室或相關單位)

處罰

身分	處罰	備註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職未滿3年之人員)、縣(市)長	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1千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退等3類人員離職未滿3年者	返臺未通報得處2萬-10萬元罰鍰	
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萬-10萬元罰鍰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	-

小芊為薦任第7職等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計劃於過年連假期間經由大陸**轉機**至英國旅遊，是否要提出申請？



目的地在大陸地區無論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皆應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入境轉機

過境轉機

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1. 依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函，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2. 公務員赴陸申請，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絕非限制與約束，公務員為自身安全，赴陸前應完備申請手續。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廉政專線：037-356639

本文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